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小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審查表

學生姓名：

設籍時間：

編號：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宅)\_\_\_\_\_

(手機)\_\_\_\_\_

**※請家長據實填寫，學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將依事實審查，必要時至現場查證。**

順位	居住情形		登記審查時應攜帶之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退還，影本留存本校概不退還)		家長檢查	學校填寫
					備妥畫○	複檢打√
第一順位	自有住宅者		1.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需學童與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			
			2.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持有且同戶籍之建物所有權狀或公家配住證明，戶籍與權狀地址一致。			
			3. 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如：水電、瓦斯、電話費、房屋稅單、信用卡帳單、大樓管理費等繳費收據(任一件)。證明文件繳費人需與共同設籍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戶籍、姓名相符，且需為 114 年 3 月底前一年內之繳費單據。			
	無自有住宅者	具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者	1.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需學童與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			
2. 承租人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且住址同戶籍之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且設籍一年以上者。						
3. 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各項帳單(如電話費、信用卡帳單……等繳費收據)。證明文件繳費人需與共同設籍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戶籍、姓名相符，且需為 114 年 3 月底前一年內之繳費單據。						
第二順位	無自有住宅者	具一般租賃契約者	1.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需學童與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			
			2. 承租人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且住址同戶籍之一般租賃契約。			
			3. 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各項帳單(如電話費、信用卡帳單……等繳費收據)。證明文件繳費人需與共同設籍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戶籍、姓名相符，且需為 114 年 3 月底前一年內之繳費單據。			
第三順位	無自有住宅者	無一般租賃契約者	具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	1.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需學童與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		
				2. 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各項帳單(如電話費、信用卡帳單……等繳費收據)。證明文件繳費人需與共同設籍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戶籍、姓名相符，且需為 114 年 3 月底前一年內之繳費單據。		
第四順位	無自有住宅者	無一般租賃契約者	無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	1.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需學童與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		
第五順位	無自有住宅者	無一般租賃契約者	無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	1.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審查結果 (學校填寫)		符合順位	遷入日期	排序	錄取	未錄取
						轉介 1. ( ) 國小 2. ( ) 國小 3. ( ) 國小

審查人員核章：\_\_\_\_\_

家長簽名：( )